

112-1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流行音樂種子教師重點培訓工作坊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 推廣藝術生活科新課程綱要 P-V-3 流行音樂與創意產業，藉以協助教師順利銜接新課綱內涵。
- 二. 推動流行音樂於高中教育階段理解，以及流行音樂產業初探之認識，精進教師教學及專業知能。
- 三. 透過學科中心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策略聯盟課程，開啟藝術生活及流行音樂資源合作平台。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肆、參加對象與人數

30 人，錄取優先順序—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種子及研究教師、各地領域平臺教師（非雙北優先）、流行音樂推動跨級共備課程開發教師。

伍、課程表

日期時間	內容	課程地點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詳細位置報名後信件通知
9/8(五) 10:00-17:00	製作營 Day1：演唱、配唱、和聲編寫 1. 配唱製作概論 2. 歌唱發聲練習 3. 和聲編寫實務 4. 分組 Demo 製作 講師：周岳澄、PiA 吳蓓雅（分組教學） 助教：張智揚、曾于庭	
9/9(六) 09:00-15:00	製作營 Day2：配唱、錄音、後製實作 1. 配唱與錄音實務 2. 剪輯後製概論與實作演練 3. 混音概論與示範 講師：周岳澄、PiA 吳蓓雅（分組教學） 助教：張智揚、曾于庭	
9/9(六) 15:00-16: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講師群 高中各領域平臺及種子教師會議。	

柒、講師介紹

總導師：周岳澄老師

- ✪ 音樂製作人、編曲家、職業吉他手、YAMAHA 吉他代言人
- ✪ 獲得第 24 屆、第 25 屆金曲獎及原創音樂大獎首獎等多項獎座肯定
- ✪ 擔任台北市捷運地景計畫音樂、音效設計、綠線進站音樂設計
- ✪ Live 演出及編曲經驗豐富，曾任歌手金智娟巡迴演唱會音樂總監、節目樂手
- ✪ 教學經歷豐富，曾任金曲夏令營、金曲講唱會、中山大學應用音樂系、南台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學系講師
- ✪ Stienberg Cubase 原廠認證訓練講師，著有《Cubase 學程大百科》



客座講師：PiA 吳蓓雅老師

- ✪ 台灣澆花系創作彈唱女歌手，擁有飽滿的音樂創作能量，擅長以木吉他自彈自唱方式演出，聽她的歌聲，總能療癒生活中的酸甜苦辣。
- ✪ 入圍第 26 屆金曲獎《最佳演唱組合獎》，出道十年，歷經樂團時期到獨立創作歌手，再蛻進成立個人音樂品牌。
- ✪ 巡迴演出演出累計場次數百場，橫跨海內外包含簡單生活節、沖繩音樂祭、美國紐約華人組織台灣文化推廣音樂代表、日本四大城市等巡迴演出；SOLD OUT 紀錄持續累積中。



捌、報名參加方式

一、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課程代碼：3979945

二、每場研習時數核發 11 小時，請參與研習教師務必**當天**確實填寫回饋表完成簽退，取得研習時數。

玖、注意事項

【費用補助申請規定】

參與工作坊之教師，需時限內繳交工作坊成果作品一份+教案一份，完成審查及修訂後並同意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本中心上傳至國教署普通型高中學科資源平臺教學資源庫後核發課務排代費用與差旅費，未完成者不予核發；繳交期限於工作坊第二日公告。

教案繳交採 google 雲端上傳方式，上傳位置：<https://pse.is/584yvc>

資料夾內含：教案格式範例與創用 CC 授權圖像，請按照說明繳交。

■課務排代費用：僅減授基本鐘點，上限四節，每節 420 元。敬請貴校開立收據（抬頭：國立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並連同教師課表寄至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收。

■差旅費：非雙北市教師憑據申請，住宿一晚上限 2000 元（統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03731705）、高鐵需繳交票根（票面日期限 9/8 及 9/9）。不必填差旅報告表，由本校直接核發至教師帳戶。

【請攜帶】

電腦、耳機、延長線。

請報名教師務必確認於全教網留下正確常用信箱，以利發送課前通知。

拾、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hsnuartcenter@gs.hs.ntnu.edu.tw

電話：02-27075215#173 伍恩慧小姐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cho@tmc.tapei

電話：2788-6620#8318 卓小姐